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卢闯、刘守豹、李俊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